

## 宜蘭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宜蘭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以府授消救字第0九一0000九六三號函頒實施，期間歷經十次修正，依內政部一百十一年二月八日召開研商風災應變中心中央開設對應地方應變中心運作協調會議決議，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增訂風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時機修正草案，另參酌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一百一十年四月七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本縣歷次應變中心運作狀況等，修正本要點，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有關應變中心各局(處)之權責分工，部分文字修正為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局(處)之權責分工。(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 增列風災三級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另修正二級開設時機。(修正規定第八點第一款)
- 三、 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修正地震震度分級，有關震災開設時機修正為六弱以上，及增訂第三目氣象局發布本縣之地震強度達四級以上時，請各機關(單位、團體)應主動執行災情查報，有災情立即回報本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地震強度達五弱以上時，各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立即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修正規定第八點第二款)
- 四、 森林火災之開設時機修正森林火災延燒面積三百公頃以上，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之條件。(修正規定第八點第六款)
- 五、 參照「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水情中心作業要點」規定，修正累積雨量達二百毫米為大豪雨標準，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為超大豪雨標準，另外二級開設時機增訂經水利資源處研判有開設必要之條件。(修正規定第八點第七款)

六、 輻射災害之開設時機原為核子反應器設施發生「緊急事故」，修正為本縣轄區發生如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放射性物料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

(修正規定第八點第十八款)

七、 參酌「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規定，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之開設時機有關「空氣品質一級嚴重惡化」文字，修正為「空氣品質重度嚴重惡化」。(修正規定第八點第二十一款)

八、 有關火山災害開設時機部分規定修正為「接獲交通部、科技部、經濟部、火山專家諮詢小組共同評估對本縣會造成影響」。(修正規定第八點第二十二款)

九、 因業務權責調整，將本府水利資源處任務分工重機械、抽水機等工程機具調度，文字修正為抽水機等工程機具調度。(修正規定第二十三點第六款)

十、 因業務權責調整，將本府交通處任務分工第六目修正為重機械等工程機具調度，原第六目次調整為第七目。(修正規定第二十三點第七款)

十一、 依進駐應變中心實際經驗，刪除第二目至第五目文字，並將其任務分工修正如下：(修正規定第二十三點第十四款)

1. 發布新聞稿並運用不同管道，說明災情、提醒民眾配合事宜及應變中心各項因應作為。

2. 有線廣播電視線路受災及復原情況之通報(如訊號中斷、線纜斷裂等)。

3. 協助媒體進行採訪及各項與媒體溝通事宜。

4. 監測輿情並利用相關管道，適時澄清有關災情之不實報導與謠言。

5. 本府所管建築物及各項設施之防災準備。

十二、修正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部分文字。